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采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5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公司股票数量（股）
1	李培明	核心业务人员	5,500	12,500
2	金国庭	副总经理	1,000	-
3	赖承江	核心业务人员	1,100	600
4	赖鹏程	核心管理人员	6,600	2,600
5	王悦	核心管理人员	1,800	2,200
6	欧罡骋	核心业务人员	5,200	8,200
7	徐登翔	核心技术人员	554,974	554,974
8	陈俊峰	核心管理人员	7,000	-
9	李为	核心管理人员	4,200	4,200
10	徐仲宝	核心技术人员	-	1,800
11	杜玉昌	核心管理人员	40,200	43,500
12	余洪贞	核心业务人员	5,900	11,400
13	玉求平	核心技术人员	13,700	13,700
14	黄让春	核心管理人员	45,000	48,000
15	钟强	核心管理人员	18,400	10,000
16	江楠	核心管理人员	39,100	32,100
17	吾俊建	核心管理人员	700	-
18	温东升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1,100
19	鲍小卫	核心业务人员	-	3,000
20	王正旺	核心技术人员	-	6,000
21	王帝	核心技术人员	3,300	3,300
22	张颖光	核心管理人员	99,000	102,000
23	黄志雄	核心管理人员	7,300	12,500
24	阮贵强	核心技术人员	2,400	1,500
25	林绪兵	核心业务人员	5,900	4400
26	熊乐夫	核心管理人员	649,959	570,959
27	梁新强	核心管理人员	200	200
28	王伟	核心管理人员	5,100	7,800
29	张升华	核心管理人员	35,900	31,200
30	叶伟贤	核心管理人员	700	2,400
31	钟雄华	核心业务人员	100	-
32	但杨军	核心管理人员	20,000	190,400
33	丁述其	核心业务人员	8,400	5,900
34	罗勇	核心管理人员	200	-
35	沈满宏	核心管理人员	2,600	1,400
36	段毅	核心管理人员	16,500	15,500

自查期间，上表36名激励对象针对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均提交了声明，称上述股票交易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买卖期间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工作，

在公司披露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三、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漏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少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激励对象个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